

合同编号： B20258002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杭州市水质水量水生态监测与评价项目(标项一)

甲 方：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乙 方： 杭州市市政材料测试站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2410128元（大写：贰佰肆拾壹万零壹佰贰拾捌元人民币）。即人民币（含税）为：¥803376元/年（大写：捌拾万叁仟叁佰柒拾陆元整人民币）。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 元（大写： /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

1.3.4 本次招标未涉及的监测指标，乙方承诺按照浙价费（2000）147号收费标准的8折予以优惠；未在上述收费标准的增项指标，由乙方提供相关计费依据，并按照最终组价费用的8折结算费用。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年合同金额的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和财政预算调整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

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1006706213081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23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陈希平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231号

邮政编码：310005

电话：0571-85866229

传真：0571-8586678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江城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开户账号：1202020329800007063

乙方：杭州市市政材料测试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0MA2J14E97A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复兴南街22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陈凤琴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复兴南街228号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0571-56819598

传真：0571-56819586

电子邮箱：857933880@qq.com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营业部

开户名称：杭州市市政材料测试站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01041060000282529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
1.4.2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担保，可以保险保函、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提交。如项目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1	第一笔费用：财政资金到位后10日内甲方支付年合同价的40%；
1.5.2	/
1.5.3	/
1.6.2	<p>(1) 第一笔费用：财政资金到位后10日内甲方支付年合同价的40%（即人民币321350.4元）；</p> <p>(2) 第二笔费用：乙方在9月底前提供已完成检测服务结算清单（包括提供相关记录凭证），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完成款项（扣除第一笔费用）；</p> <p>(3) 第三笔费用：乙方在12月10日前提供已完成检测服务结算清单（包括提供相关记录凭证），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完成款项。</p> <p>特殊说明：常规检测点位相对固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检测水样数量和检测频次，如遇此情况常规检测的费用亦按实结算。在常规检测等检测过程中如遇检测水样数量调整，则根据投标报价中每项检测水样的价格按实结算。</p>
1.7.1	服务期3年，即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本次合同期限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订，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年度合同履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是否续签次年合同。本次合同为第1次签订。 空档期：2025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前的空档期服务由原供应商按2024年需求提供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按新签订的合同单价、实际服务时间（服务天数/365天），与原供应商结算。

1.7.2	服务地点：杭州市
1.7.3	<p>服务成果方式：</p> <p>标项一样式：乙方应按要求做好每次水质水量水生态监测、评价和分析工作，及时提交水质水量水生态分析评价报告，报告分为月度总报告和年度总报告，标项一负责汇总当年完整的杭州市水质水量水生态监测与评价项目（含标项二）月报和年报。各类报告中除监测与评价内容外，还应包括详细的统计分析，具体按照甲方提供的要求格式编写。月度、标项年度报告、月度和年度总报告须提供成果文件各6套。同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日常统计数据汇总及相关分析工作。</p>
1.7.4.1	/
1.7.4.2	/
1.7.4.3	/
1.8.7	<p>其他违约责任：</p> <p>1：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根据检测频次制定详细的检测计划，并报甲方审核。报告在开始采样10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若超过计划天数3天以上的天数按超期处罚，处罚方式如下：超期30天内，每天扣合同应付款的0.5%；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遇特殊情况，上报时间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p> <p>2：甲方将在签订合同之后的服务期内，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到位情况进行检查，若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每发现一次（个）扣款1万元。</p> <p>3：甲方将在签订合同之后的服务期内，对乙方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检查，若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每发现一次（个）扣款1万元。</p> <p>4：甲方将在签订合同之后的服务期内，对乙方是否在2小时内将样本送达实验室进行检查，若发现未达到承诺送达水样时间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设备或实验室。</p> <p>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相关工作不能正常开展，酿成重大事故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0%。</p> <p>6：乙方应做到水样留样，一旦发现所测指标异常，应立即留样监测。监测中一</p>

	<p>旦发现水质有异常，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如有应急检测任务，乙方需服从甲方安排，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应急水质监测，24小时内出具水质监测数据。如出现服务不配合或响应不及时，每出现一次扣款1万元。如年度出现3次以上情况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p> <p>7:乙方应对水质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合同期内若被甲方或相关部门发现存有严重欺瞒、数据造假等问题的，每发现一次（个）扣款1万元。如一个年度出现2次及以上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函告相关CMA计量认证机构。</p>
1.9	本项目选择以下第1.9.1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9.2	/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成果归属甲方，无受益分成。
2.5	详见1.6.2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5.1	<p>1. 合同期内，甲方可对数据进行跟踪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比对测试，并根据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等综合考虑所提供数据的质量，偏离标准的数据视为缺失数据，乙方须按照每个水样五倍的中标单价向甲方赔付。</p> <p>2.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p> <p>3. 履约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验收合格之日（以验收报告签署日期为准）起不少于1</p>

	个月的质保期。
2.15.3	<p>(1) 检验和验收标准：①满足采购需求及技术文件的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的合格标准；②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争议处理、验收费用支付、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内容。</p> <p>(2) 验收程序：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按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程序进行验收，<input type="checkbox"/>简易程序验收。验收方法为<input type="checkbox"/>一次性验收、<input type="checkbox"/>分段验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期验收。</p> <p>(3) 以上内容以及验收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内容有冲突时以较严格的要求为准。</p>
2.19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杭州市市政材料测试站有限公司

本保密协议所指在明确甲方（委托方）和乙方（受托方）在杭州市水质水量水生态监测与评价项目（标项一）中的保密义务。

一、协议目的

本协议指在规定双方在项目中的保密义务，保护甲方的数据、信息等不被泄露给第三方。

二、保密内容

2.1 所有涉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中的技术数据、分析报告、实验结果、客户信息等资料。

2.2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的行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保密期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期限内。

四、保密责任

4.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信息等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4.2 乙方应对项目中了解到的甲方的行业秘密、技术秘密、数据秘密及其他相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4.3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员工、代理机构、承包商等对甲方的保密内容予以保密。

五、保密限制

5.1 在法律法规的要求下，乙方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或机构披露保密内容；

5.2 在法律法规的要求下，乙方有义务向第三方披露保密内容，但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六、法律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内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泄露保密内容，乙方无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应赔偿。

七、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八、争议解决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与项目合同一并签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廉政协议

甲 方：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乙 方：杭州市市政材料测试站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城市水设施河道服务项目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遏制该领域的腐败现象，惩处相关违规行为，有效促进城市水设施河道事业的健康发展，努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廉政协议，凡涉及城市水设施河道改善管理的甲乙双方必须履行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省、市规定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本部门、本行业的制度标准规范。

二、甲方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四个“不准”：

1. 不准以任何理由收受乙方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金、礼品、烟票、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它金融产品等。

2. 不准将个人负担的费用到乙方进行报销，向乙方或乙方人员私人借款借物，以及借口刁难，索要好处费。

3. 不准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参与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安排，以及与乙方人员进行各种形式的赌博、有偿陪侍等活动。

4. 不准违规插手、干预城市水设施河道行业项目招标采购、考核等过程。

三、乙方单位与人员要严格遵守四个“不准”：

1. 不准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向甲方领导干部或管理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烟票、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它金融产品等。

2. 不准为甲方或甲方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购买、租借手机、助动

车、空调、电脑、传真机等贵重物品。

3. 不准借款给甲方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及给予报销个人费用。

4. 不准借故组织甲方人员参与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和旅游。

四、甲方人员若违反该廉政协议或其他违反考核廉政规定的，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相应机关进行处理。

五、乙方及其人员若违反该廉政协议，一经查实，视情况轻重逐级进行处理至解除合同、追究刑事责任。

本协议与主合同一并签约，并报甲方纪检部门留存一份备查。甲乙双方应相互监督、相互约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分管负责人（签字）：

何亦

项目经理（签字）：

黄孝

处室负责人（签字）：

惠杰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叶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